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被　　告　簡愛國際休閒旅棧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耿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粘涵茜、黃鈺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17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粘涵茜、黃鈺婷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73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0年度勞簡字第10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原告粘涵茜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6,99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660元，原告黃

鈺婷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9,98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均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為4,640元（計算式：1,660＋2,980＝4,640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